

证券代码：872523

证券简称：权星智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世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主要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出了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 2024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权星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权星智控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运营现金流安全，提议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公司业务预期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权星智控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权星智控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崔建文、盛玲玲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